附件

重庆市科技传播与普及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重庆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等有关规定，为加快推动重庆市科普事业发展，加强和规范重庆市科技传播与普及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是指利用财政科技发展资金等资助，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科普事业发展需要组织实施的项目。

第三条 科普项目管理坚持“需求导向、权责清晰、配置科学、分类实施、放管结合、诚信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项目分类

第四条 项目分为科普活动、科普作品（产品）开发、科普基地能力提升、科普研究四个类别。

科普活动项目支持围绕公众科普需求和社会关注热点，组织实施的具有一定覆盖面、影响力和社会效益的科普展览展示、竞赛、论坛、交流合作等活动。

科普作品（产品）开发项目支持围绕推动科普市场化、产业化发展，创作出版的科普图书、科普影视作品，开发推广的科普课程、科普展教品、科普剧、数字化科普平台等。

科普基地能力提升项目支持通过加强自身基础设施建设、创新科技传播、整合科普资源、加强科普交流、培养科普人才等提升科普服务能力，实现在相关行业领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重庆市科普基地。

科普研究支持围绕创新文化建设、科普产业发展、科普数字化改革、科普发展规划、科普评价体系等重大问题开展的理论研究，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市科技局可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需求情况适度调整项目类别安排。

第五条 项目包括一般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财政资助强度不超过10万元，重点项目财政资助强度不超过30万元。每年根据工作需求设立重大项目，重大项目财政资助强度一般不超过150万元。具体资助强度根据当年预算决定。

第六条 对特别重要、应对紧急科普需求和全市性重大科普活动的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资助强度和方式。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分为牵头单位（含独立申报与实施项目的单位）和参与单位，是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或重庆市科普基地。

第八条 项目遴选可采取公开竞争、定向择优（委托）等方式组织。项目一般采取公开竞争择优遴选项目承担单位。定向择优（委托）主要针对目标明确、任务清晰、组织程度较高、优势单位较为集中的重大或紧急科普任务，在一定范围内发布申报指南，直接委托或从优势单位中择优遴选项目承担单位。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每年申报项目不得超过1项。

第十条 重大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一般项目、重点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1年。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采取“事前资助+验收后补助”或“事后补助”形式。

“事前资助+验收后补助”是指项目立项后，资助比例不低于50%的资金，验收通过后给予剩余补助资金。

“事后补助”是指项目单位先行投入资金开展项目相关工作，根据工作成效和评审情况，事后给予补助资金。

第十二条 “事前资助+验收后补助”的项目经费应纳入项目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支出与项目实施无关的费用。“事后补助”的项目经费不得支出与科普工作无关的费用。

第五章 成果应用

第十三条 项目成果形式为科普图书、科普影视作品、科普展教品、科普剧等的，作者必须承诺成果创意及素材的原创性，保证拥有成果的自主知识产权。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有权无偿使用或授权使用项目成果用于公益传播。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重庆市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X月X日起施行。《重庆市科技传播与普及专项管理实施细则》（渝科局发〔2019〕56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